

#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硕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硕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95”。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4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4.084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31402615%,有效申购倍数为4,321.4723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598,17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1,571,782.4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1,82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930,217.60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7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6,698,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29,42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1,824股,包销金额为4,930,217.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73%。

2023年6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6,917.09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4,878.80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100.00万元;
- 3、律师费用:500.00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2.26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6.03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发行手续费中包括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  
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5号文同意注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已于2023年6月19日(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om)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8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25.2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2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莱斯信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9.60%,即3,516,612股,获配金额合计为88,899,951.36元。莱斯信息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即1,634,800股,获配金额为41,327,744.00元。中证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0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2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8.44倍(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2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60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3,319.36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6,339.77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旭 联系电话 025-8228500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99

发行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97.25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97.2549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789.0196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29.58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19.7254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928.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9.86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7.366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0.3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29日(T+2日)刊登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26日(T-1日,周一)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5,740,7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5,740,7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2,963,178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48,1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574,079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2,053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2,787,039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15,136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7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29日(T+2日)刊登的《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26日(T-1日,周一)14:00-16:00;
- 2、网上路演网站: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1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时间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人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2023.6.19	284,000.00	2023.11.19	284,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5	融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公告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4,593,2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其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2,438,2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57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22.28%。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的通知,怡力电业将其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2023.6.19	284,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5	融资

怡力电业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属于业务借款,不对公司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2023.6.19	284,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5	融资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2023.6.19	284,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5	融资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质押解除及再次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55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23年6月20日下午15:00。
- 4.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8,756,65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796,516,134股的36.2490%。其中:

- A.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796,516,134股的0.0440%。
-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8,406,65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796,516,134股的36.2400%。

(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两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714,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453,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7,990,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6%;反对7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28,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64%;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 2.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